

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7·2”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7·2”较大中毒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三) 现场勘验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1
四、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存在的问题	12
(一) 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12
(二) 相关从业人员存在的问题	13
五、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4
(一) 孝顺镇人民政府	15
(二) 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三)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区分局	15
(四) 金东区人民政府	15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5
(一) 免于追究的人员	15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问责处理	16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7·2”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日13时45分许，位于金东区孝顺镇严店村的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工在膜池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2人当场死亡，3人受伤。受伤的3人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9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7月2日，金东区人民政府成立由政府常务副区长为调查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及孝顺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任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聘请4名省级危化专家协助事故调查。2024年7月4日，3名受伤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请示，决定继续由区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按照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及查阅资料等方面开展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加强事故防范的措施。

经调查认定，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7·2”中毒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控不到位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智城公司”），成立于2002年07月23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XXX号金山科创园XXX办公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李某。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是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产权方，该公司制定了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现场督查问题、整改闭环等台账资料，并派出项目负责人章某某进行现场管理。

2. 项目设备安装单位。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控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4日，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XXX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某某，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该公司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设备和自控系统采购及安装的中标单位，是该项目的相关设备安装单位。事故发生于该公司安装设备期间。

3. 项目设备安装劳务分包单位。诸暨焕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宇安装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10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XXX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某某。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该公司是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公司，向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劳务业务，参与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

建工程项目的设备安装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系该公司员工。

4. 项目监理单位。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咨询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29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文溪街金磐新区服务中心X楼（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朱某某。经营范围包括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等。该公司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土建以及设备采购与安装的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理工作。

5. 项目施工单位。核工业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工业金华公司”），成立于1988年08月11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文苑街XXX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某某。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等。该公司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事发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6. 项目设计单位。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3月08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XXX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某某。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设计、晒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情况。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田园智城公司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规模12万吨/日，由核工业金华公司中标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分为两期，第一期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规模为6万吨/日，由浙江中控公司中标，负责该建设项

目设备和自控系统采购及安装。第二期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规模6万吨/日，目前还未列入计划。根据金东发改投〔2022〕118号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水处理通过新建污水主管（D1800），引接原金东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部分干道以及东线污水总管（傅村、深塘坞、低田）、后项污水总管（傅村、东石塘、金满湖、孝顺（孝顺溪东侧）、孝顺溪南段污水总管，污水属于生活与工业污水混合类型。

2. 合同情况。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7月26日公开招标，项目发包人（甲方）为田园智城公司，中标方一即承包人（乙方）核工业金华公司，双方于2022年8月12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完工日期2024年6月27日。中标方二即承包人（乙方）浙江中控公司，双方于2022年8月18日签订《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工艺设备和自控系统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与核工业金华公司同步，计划竣工日期为核工业金华公司建设工程竣工向后延四个月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10月，至事故当日未完工。2023年8月21日，浙江中控公司与焕宇安装公司签订了《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工艺设备和自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合同，浙江中控公司将污水处理厂项目中的“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水解酸化系统、MBR膜池、尾水泵房、中水回用水池、

污泥脱水系统”等设备安装劳务分包给焕宇安装公司。

3. 项目建设情况。2021年9月23日，金东区发改局组织召开金东第二污水厂新建项目申请报告评审会，2021年11月获批环评，2022年3月2日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2年7月4日，金东区第二污水厂新建项目获得初步设计批复。2022年7月26日，金东区第二污水厂土建项目开标，由核工业金华公司中标，2022年8月5日，金东区第二污水厂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开标，由浙江中控公司中标。2022年9月29日，该项目获批施工许可证。2022年10月10日，金东区第二污水厂土建项目开工，于2024年6月27日竣工验收。2022年10月，金东区第二污水厂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开工，主要工作为查看施工现场，设计设备预埋等工作，2023年2月1日，浙江中控公司劳务施工人员进场进行设备安装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4月10日，第一批预埋设备进场，2023年8月起，浙江中控公司进场安装粗格栅、链板式刮泥机、除臭系统设备等。2024年6月6日，第一批MBR膜池膜具进场安装，2024年6月12日，第二批MBR膜池膜具进场安装，2024年6月25日，第三批MBR膜池膜具进场安装，至7月2日发生中毒事故。金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共有12个膜池，每个膜池独立运行，2024年6月份，金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7个MBR膜池具备测试运行条件，田园智城公司项目负责人只是口头分别向主管部门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区分局报备后，便开始进行污水处理测试。

(三) 现场勘验情况

1. 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约42221平方米，综合楼布置在地块的东北侧，地上三层，主要布置办公室、科教展厅、中央控制室、档案室等，地上/下箱体布置在地块西南侧，上方设置绿化景观。北侧设置生产办公、景观两个主入口。新建半地埋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6万吨/日，远期处理规模12万吨/日，主要纳污范围约 39.93km²。（金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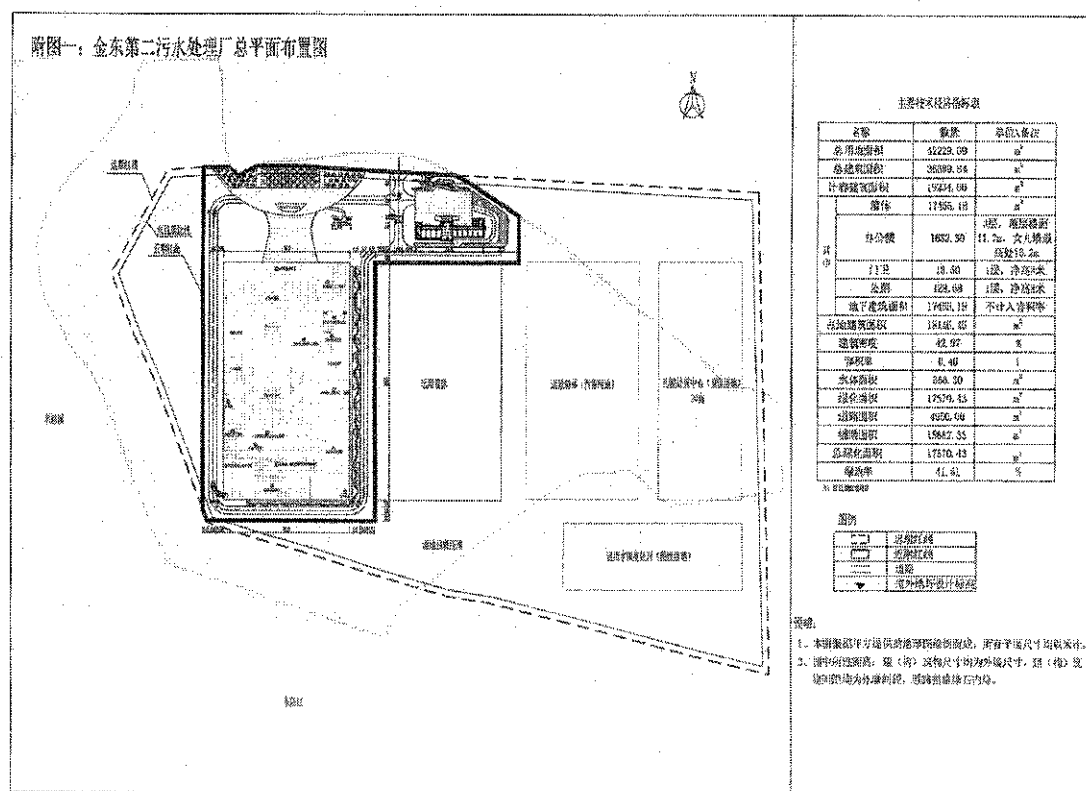


图 1 金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平面布置图

2. 污水处理工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膜格栅+水解酸化池+生反池+MBR 膜池+臭氧氧化池+巴氏流量槽+尾水排放泵房（河道高水位时使用）工艺，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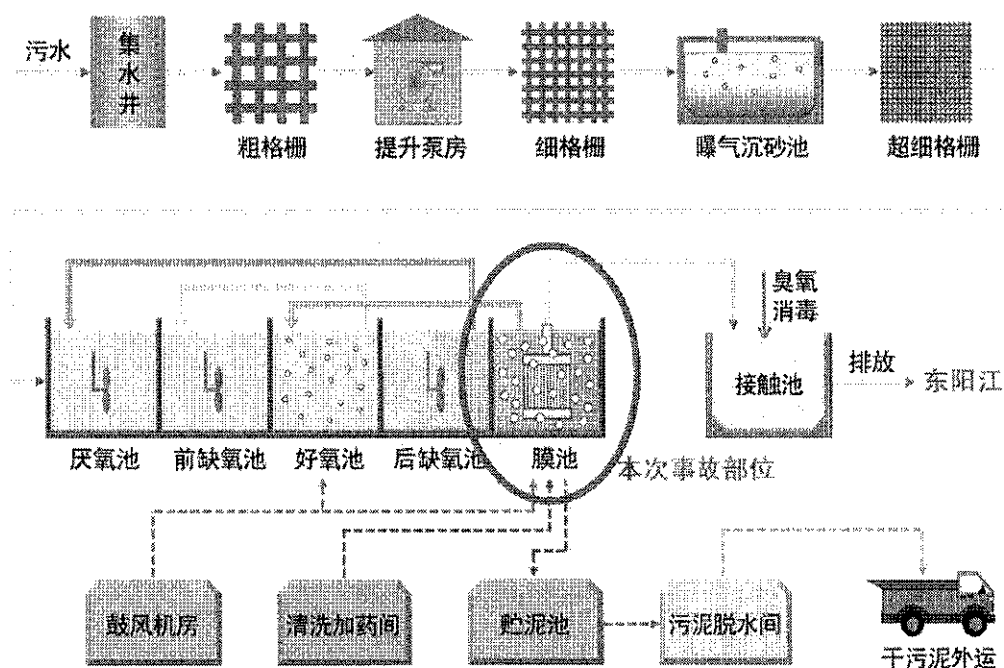


图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 事故发生现场环境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金华金东第二污水3#MBR膜池，现场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未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器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模拟图以及照片见图 3）。根据金华生态环境检测监测结果显示，

事发3#MBR膜池水中硫化物含量3.74mg/L，空气中硫化氢含量为54.3mg/m³。国家规定地表V类水中硫化物含量限量为1mg/L，空气中硫化氢的最高允许浓度为10 mg/m³。本事故所涉MBR膜池符合有限空间的定义认定为有限空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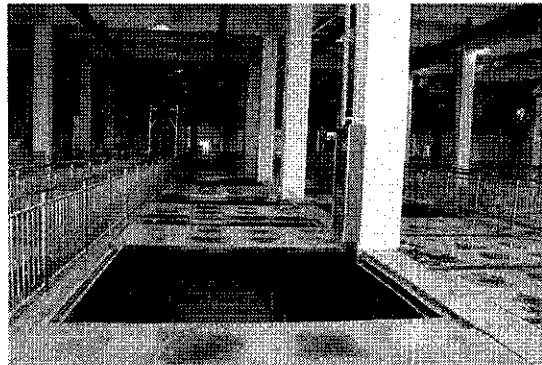


图3 现场照片

4. 有毒气体主要来源。现场膜池中的污水来源为普通城市污水。该污水中有机物质含量丰富，有较多的含硫有机物，为硫化氢的产生提供原料基础。事发膜池尚未开启曝气处理，处于厌氧状态，有利于硫酸盐还原菌等厌氧微生物繁殖。随着气温较高，厌氧细菌繁殖活跃，产生大量的硫化氢气体。部分硫化氢气体溶解于水中，部分硫化氢扩散于膜池内空气中。同时，硫化氢气体在水中的溶解度，随着温度的上升而下降（30℃时水中溶解度只有20℃时的77%左右）。事发时金华地区即将“出梅”，气温逐步升高，更多的硫化氢气体逐渐从池水中溢出。加之员工在膜架上进行管道连接时，膜架会带动池水发生晃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动，导致水中已经饱和的硫化氢气体加速溢出，膜池空气中硫化氢含量出现严重超标。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2日13时许，焕宇安装公司施工组尉某某、王某某、张某某、蒋某某、张某某5人在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3#膜池进行设备安装作业，侯某某1人在10#膜池负责操作设备安装期间污水控制阀门。13时45分许，浙江中控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王某路过3#膜池附近的时候听到有人呼救，便与附近的侯某某一同跑向3#膜池。现场发现尉某某、王某某、张某某3人晕倒在膜池中，其中尉某某、王某某晕倒在膜架上，张某某晕倒在水中。侯某某马上通过微信联系了正在监控室的钟某和孟某某。钟某和孟某某收到信息后立即赶往现场，并向其他工作人员呼救。同时，侯某某用衣物掩住口鼻试图顺着伸缩梯下到膜池救援，中途突然感觉身体不适，双脚发软，便迅速原路退回。之后王某佩戴简易的防毒面具，在膜池外固定一根牵引绳，顺着伸缩梯下膜池，将张某某拖出水面，放置到膜具上。此时，王某也感觉到身体不适，被现场赶到的其他人员通过牵引绳拉出膜池。

期间，现场人员拨打了120、119救援电话及110报警电话。120救护车赶到后，在侯某某的帮助下，现场人员利用“电动葫芦”将尉某某救出膜池并送医。随后，金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也赶至现场，先后将王某某、张某某两人救出送医。此时，侯某

某发现同组的工友蒋某某和张某某失联，得知这一情况后，现场消防救援人员第一时间开展搜救工作，后在3#膜池中发现蒋某某和张某某，两人被救出后立即送医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应急联动警情后，区公安、消防、应急及属地政府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救援处置。现场救援指挥部第一时间指令卫健部门增派医护人员加强现场救护力量；公安部门迅速疏散周边企业人员和围观群众，扩大警戒范围，进行交通管制；应急部门立即协调乡镇和社会救援力量配合参与救援工作；消防救援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施救并成功救援3名伤者。事故发生后，金东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召集相关单位对事故上报、调查、善后等工作进行了布置，各单位按职责分工有序展开工作。经对该起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应急响应及时，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密切，第一时间快速救援，现场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3#膜池内硫化氢浓度严重超标，员工在未经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按规定进行气体检测、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下进行安装作业，吸入硫化氢后中毒晕倒并坠入膜池中溺水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产权单位未按规定向相

关部门报备，在不具备生产条件和未编制作业方案情况下进行污水处理测试，导致边污水处理测试边安装施工；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未将承包单位作业纳入企业统一安全管理。监理单位未及时制止不具备生产条件下进行污水处理测试行为，产权单位、施工单位均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有限空间危险性认识不到位，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施工单位及作业人员未分析危险有害气体产生、聚积和释放的方式以及危害；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作业监护要求，采取检测装备对硫化氢气体开展连续有效的监测；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作业人员未根据现场作业风险佩戴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等装备作业。

3.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计划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1. 田园智城公司。作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的产权单位，在不具备生产条件和未编制作业方案情况下，决定进行污水处理测试，导致边污水处理测试边安装施工；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未将承包单位作业纳入企业统一安全管理。

2. 焕宇安装公司。作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项目的设备安装单位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公司员工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保用品，未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浙江中控公司。作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设备安装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公司任命项目经理另安排其他工作，长期不在岗履职；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未对现场员工（含分包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设备和装备，未科学组织施救。

4. 永安咨询公司。作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制止不具备生产条件下进行污水处理测试行为，未及时纠正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相关从业人员存在的问题

1. 蒋某某、张某某、尉某某、王某某、张某某，作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现场安装工人，在未经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下盲目进行安装作业，安全意识和危险辨识不到位，严重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

2. 赵某某，作为焕宇安装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3. 赵某某，作为浙江中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4. 王某，作为浙江中控公司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未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劳务员工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 周某，作为浙江中控公司环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主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劳务员工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

6. 刘某，作为浙江中控公司负责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履职，存在严重失职的行为。

7. 范某某，作为永安咨询公司的项目总监，是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负责人，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单位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

8. 陈某某，作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

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单位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的行为。

9. 章某某，作为田园智城公司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污水处理测试口头向住建、环保两个部门汇报，但未按规定进行报备；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未将承包单位作业纳入企业统一安全管理。

五、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一）孝顺镇人民政府

作为属地乡镇，未有效督促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事企业污水处理测试监管不到位，对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

（二）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工程建设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对涉事企业新建项目在不具备生产条件下污水处理测试监管不到位；对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管辖项目有限空间底数不清、安全监管落实不力。

（三）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区分局

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能有效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涉事企业新建项目施工、验收及设备调式安装期间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到位。

（四）金东区人民政府

作为地方政府对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指导、协调不到位，督

促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免于追究的人员

1. 蒋某某、张某某、尉某某、王某某、张某某，作为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现场安装工人，在未经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下盲目进行安装作业，安全意识和危险辨识不足，严重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其中尉某某作为班组长，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当事人已经死亡，故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王某，作为浙江中控公司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行为。

2. 范某某，作为永安咨询公司的项目总监，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行为。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问责处理

孝顺镇人民政府、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区分局、田园智城公司、金东区政府等相关人员对该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焕宇安装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公司员工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保用品，未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浙江中控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公司任命项目经理另安排其他工作，长期不在岗履职；未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未对现场员工（含分包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设备和装备，未科学组织施救，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永安咨询公司未能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建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田园智城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未将承包单位作业纳入企业统一安全管理。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 赵某某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6. 赵某某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 周某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建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8. 刘某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建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9. 陈某某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区住建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10. 章某某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孝顺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压实压紧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现场人员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机制，细化制定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任务“两张清单”，强化乡镇街道领导干部的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切实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要求各级要高度重视市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金东区第一时间复盘分析“7·2”较大中毒事故原因、问题、教训，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形成攻坚举措。针对有限空间辨识不够精准的问题，组织污水处理厂全员参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区属3座污水处理厂对有限空间作业点位进行再摸排，再整治，增设有限空间标识牌和岗位风险告知牌12块。同时对区属9处污水提升泵站全面排查，19处作业点位已全部增设有限空间标识牌。

（三）密切部门协作，形成安全监管合力。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深入开展各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重点攻坚，铁腕整治，对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坚决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各级要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权力清单、隐患清单及协作配合工作制度，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各部门大力推进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全员发动、全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四）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加强监管指导。要求属地乡镇加强源头治理，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针对薄弱环节，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聚焦基层应急消防体系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到企业的安全生产压力传导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形成闭环。持续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安全监管巡查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应急救援、监督检查等工作的能力。

（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

平。督促辖区企业定期组织有限空间作业等专业应急演练，对员工开展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和科学施救能力。开展环保项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管和科学施救。

金华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7·2”较大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1日